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SHANGHAI FENGXIAN DISTRIC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2019年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目 录

2019年 奉贤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概述 1

环境质量状况
水环境质量 2
空气环境质量 5
声环境质量 10

主要工作进展
污染防治攻坚战暨“水天一色”立功竞赛活动 14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14
水污染防治计划 15
土壤防治计划 17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17
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奉贤区部分） 21
固体废物管理 21
辐射安全管理 22
环境法制和执法 22
污染减排 23
环保督察整改 23

保障措施
环保投入 24
环评管理 24
环境监测 24
“互联网+”环境监测管理平台 25

公众参与和监督
意见提案办理 26
投诉受理和应急处置 26
生态环境创建 26
信息公开 27
生态环境宣传 27

附录：环保知识栏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8

2019年 奉贤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概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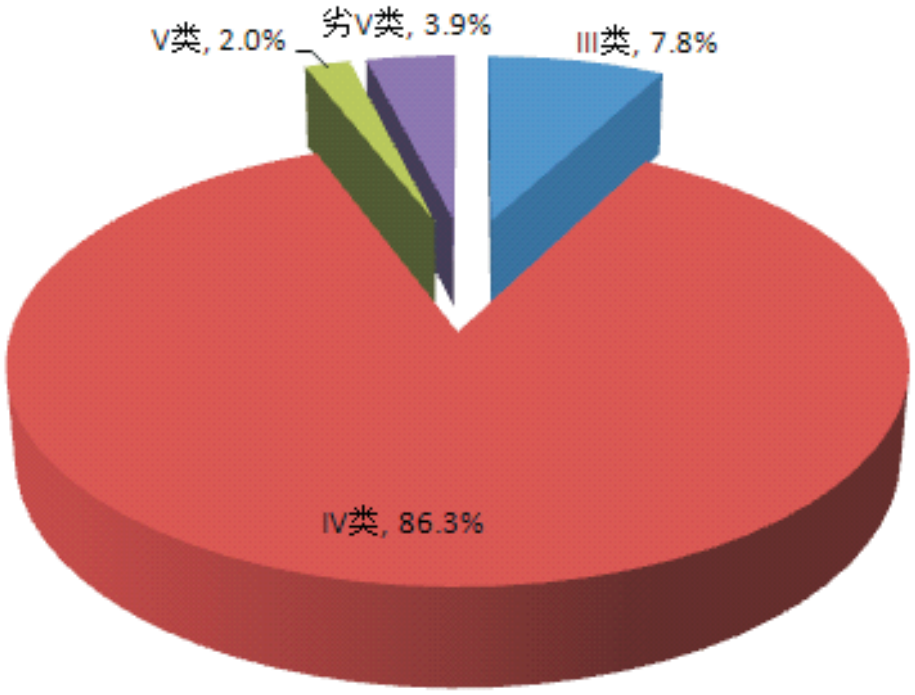
2019年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改革之年，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正式更名为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全面打响“水天一色”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蓝天、碧水、净土”专项行动，认真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全力配合中央和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着力解决我区生态环境问题，以改促建提升奉贤生态环境建设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擦亮“奉贤美、奉贤强”的绿色底色，让奉贤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环境质量状况

水环境质量

总体状况

2019年，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相比2018年有所改善。区内主要河流51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占7.8%，IV类的占86.3%，V类的占2.0%，劣V类的占3.9%，



2019年奉贤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重点河流

2019年全区主要河流水质比2018年轻微改善。区内主要河流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在0.67-1.70之间，平均为0.93，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比2018年下降9.7%。

（1）竹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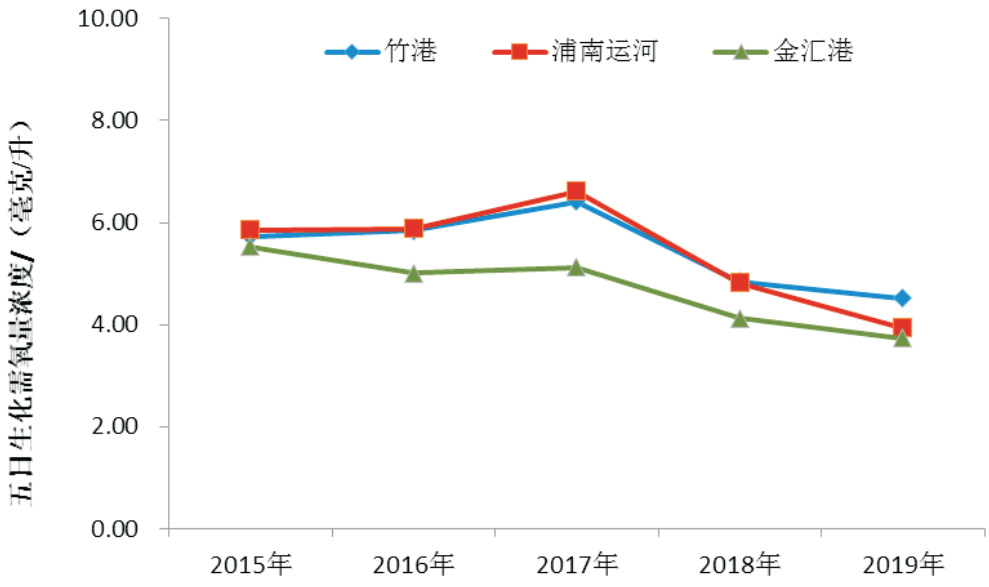
2019年竹港水质综合指数P(III)T值为0.94，6个监测断面中1个为III类，5个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和总磷。与2018年相比，总体水质略有改善。主要污染指标中，氨氮浓度下降了20.0%，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下降了6.8%，溶解氧浓度上升了8.9%。

（2）浦南运河

2019年浦南运河水质综合指数P(III)T值为0.87，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和总磷。与2018年相比，总体水质略有改善。主要污染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下降了18.3%，溶解氧浓度下降了0.2%，总磷浓度上升了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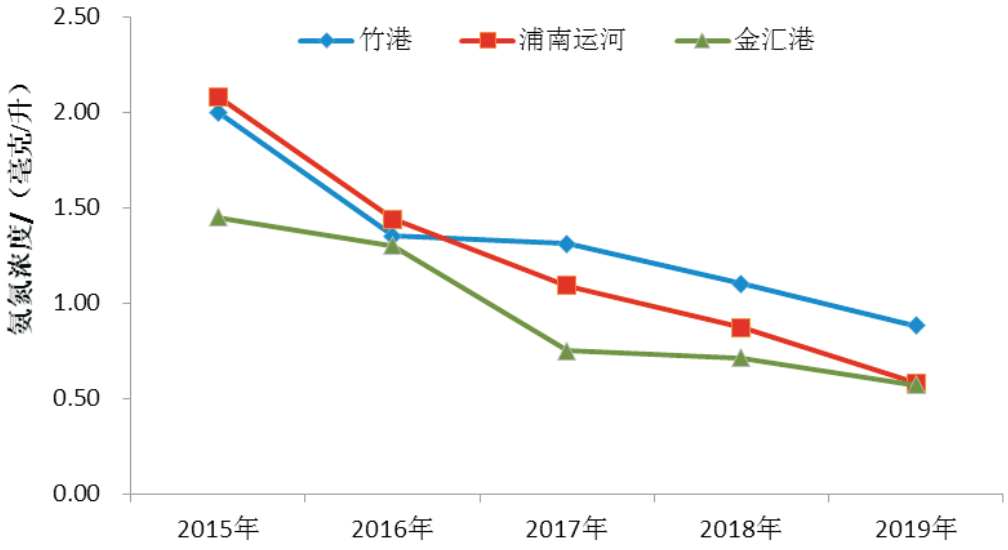
（3）金汇港

2019年金汇港水质综合指数P(III)T值为0.80，4个断面中1个水质为III类，3个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与2018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下降了9.5%，总磷浓度上升了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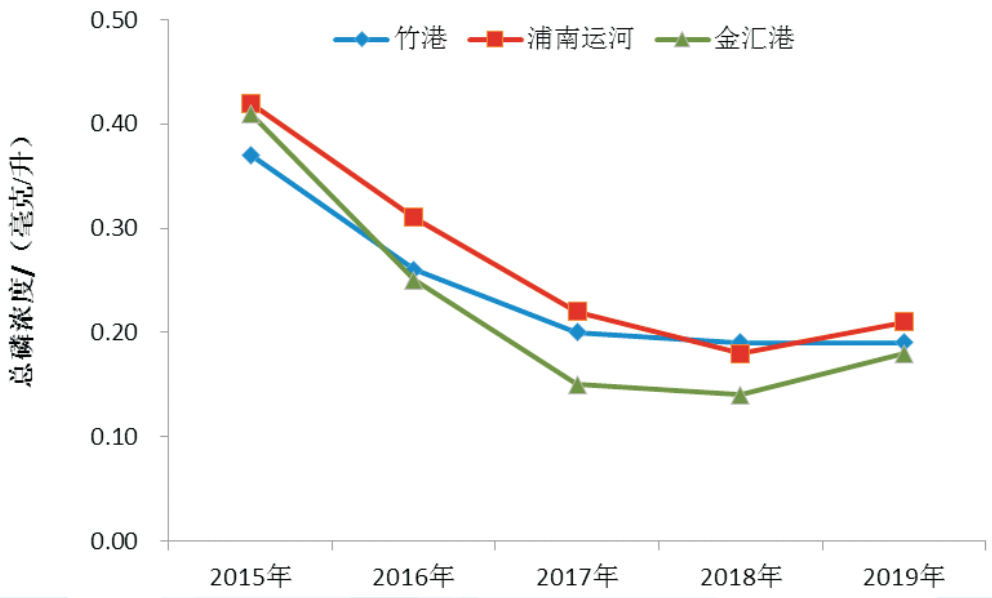


奉贤区主要河流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变化趋势图

环境质量状况



奉贤区主要河流氨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奉贤区主要河流总磷浓度变化趋势图

空气环境质量

总体状况

2019年，奉贤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5天，优良天数303天。优良率为83.0%，其中，优103天，良200天，轻度污染53天，中度污染8天，重度污染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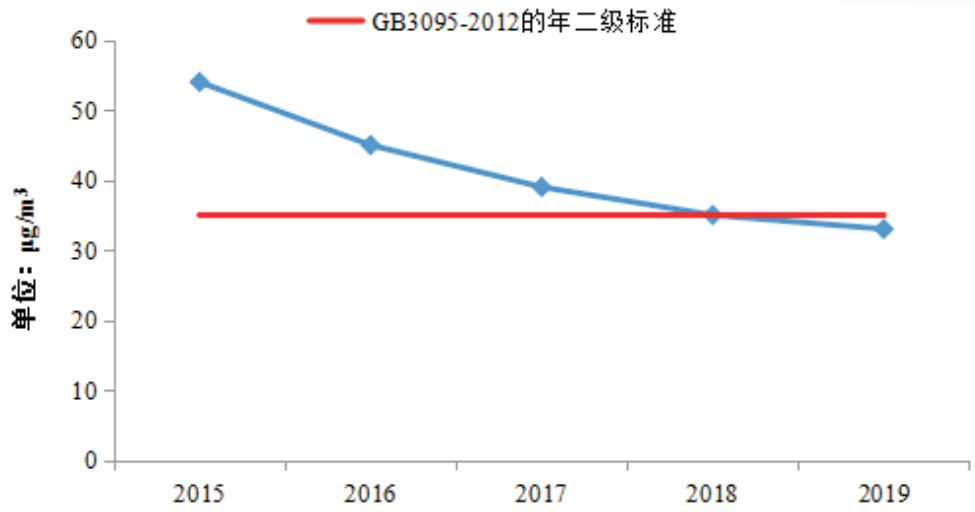
全年62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23天，占37.1%；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_{10}）的有2天，占3.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37天，占59.7%。

主要污染物

（1）细颗粒物（$PM_{2.5}$）

2019年，奉贤区$PM_{2.5}$年均值为33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35微克/立方米）降低了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

近5年（2015-2019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PM_{2.5}$年均值自2018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五年浓度呈明显下降趋势，最高值出现在2015年（年均值为54微克/立方米），2019年为历史最低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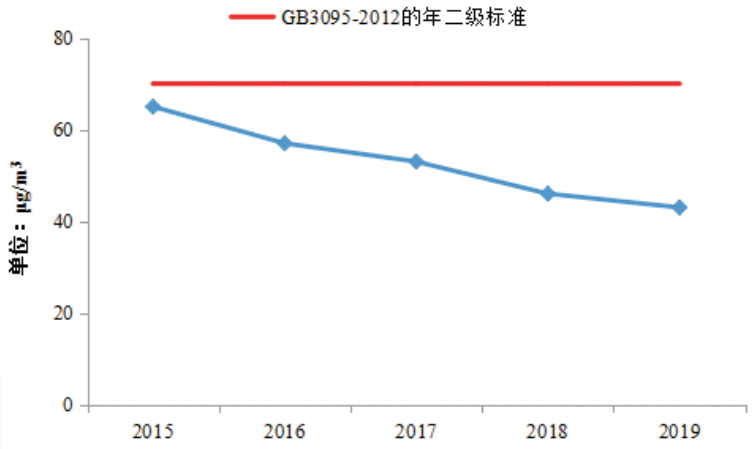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奉贤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变化趋势图

环境质量状况

（2）可吸入颗粒物（PM_{10}）

2019年，奉贤区PM_{10}年均值为43 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46 微克/立方米）降低了3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

近5年（2015-2019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PM_{10}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五年浓度基本呈下降趋势，最高值出现在2015年（年均值为65微克/立方米），2019年为历史最低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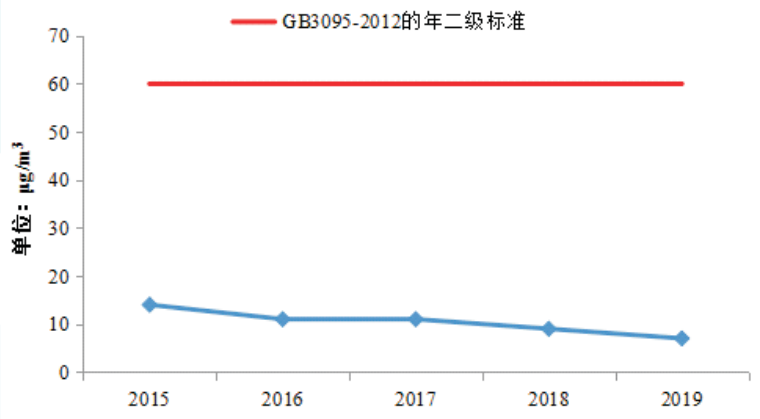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奉贤区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变化趋势图

（3）二氧化硫（SO_2）

2019年，奉贤区二氧化硫年均值为7 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9 微克/立方米）下降了2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60 微克/立方米）。

近5年（2015-2019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二氧化硫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五年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最高值出现在2015年，最低值出现在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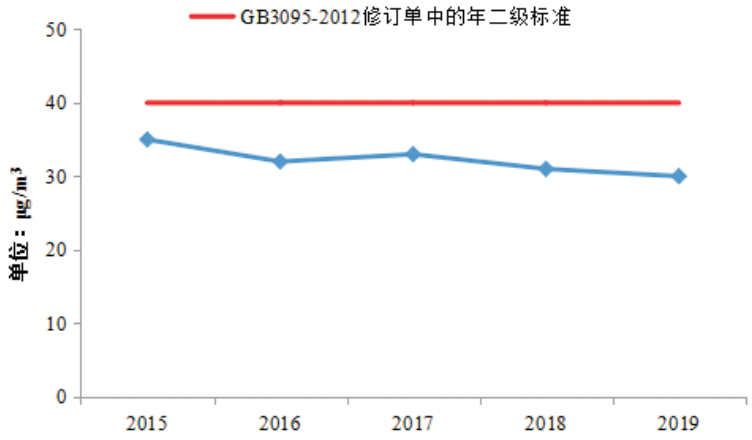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奉贤区二氧化硫SO_2浓度变化趋势图

（4）二氧化氮（NO_2）

2019年，奉贤区二氧化氮年均值为30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31 微克/立方米）下降了1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

近5年（2015-2019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二氧化氮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总体曲线较平稳，最高值在2015年，浓度为35 微克/立方米；最低值在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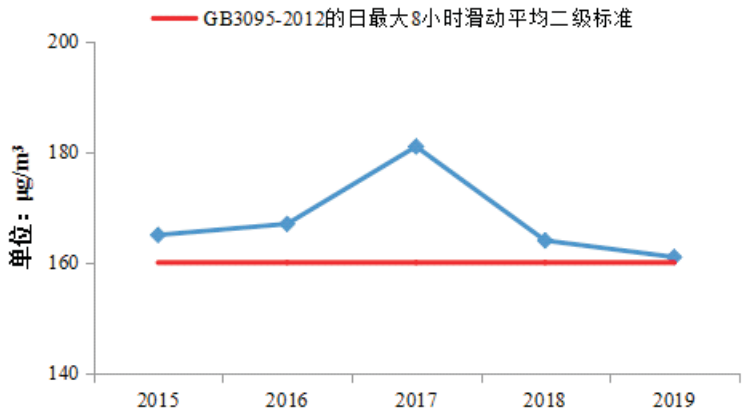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奉贤区二氧化氮NO_2浓度变化趋势图

（5）臭氧（O_3）

2019年，奉贤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61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164微克/立方米）下降3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

近5年（2015-2019年）的监测数据表明，2017年奉贤区臭氧浓度最高，达到181 微克/立方米；最低值在2019年。连续五年浓度均超出国家二级标准。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规定，臭氧年评价按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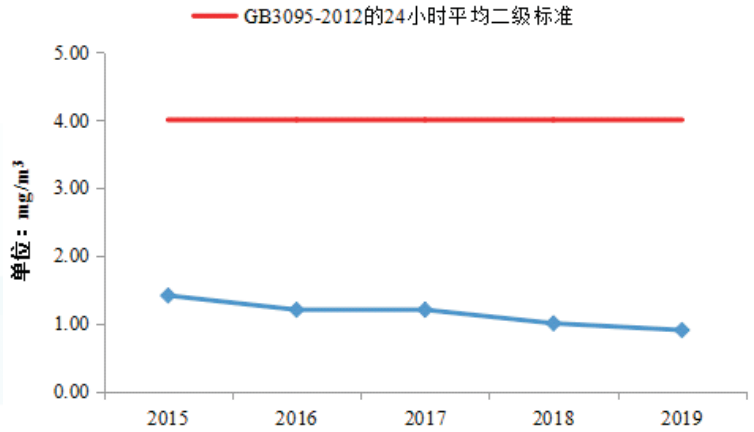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奉贤区臭氧O_3浓度变化趋势图

（6）一氧化碳（CO）

2019年，奉贤区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0 毫克/立方米，比2018年（1.00 毫克/立方米）下降了0.10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00毫克/立方米）。

近5年（2015-2019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一氧化碳浓度远低于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5年浓度变化幅度不大，总体较为稳定。最高值在2015年为1.41 毫克/立方米；2019年为历史最低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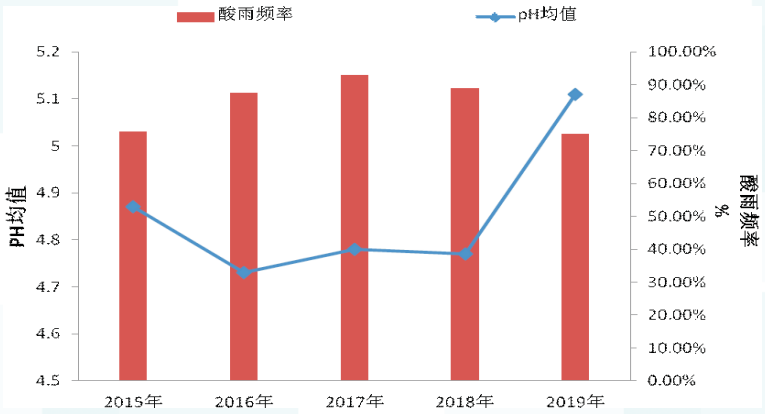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规定，一氧化碳年评价按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进行评价。）



2015-2019年奉贤区一氧化碳CO浓度变化趋势图

（7）酸雨

2019年，奉贤区降水pH值范围为4.20-6.50。全年降水pH年均值为5.11，较2018年上升了0.34；酸雨频率为75.0%，较2018年下降了13.9个百分点。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的降水pH值总体呈改善趋势，年度酸雨频率在70%-90%的范围内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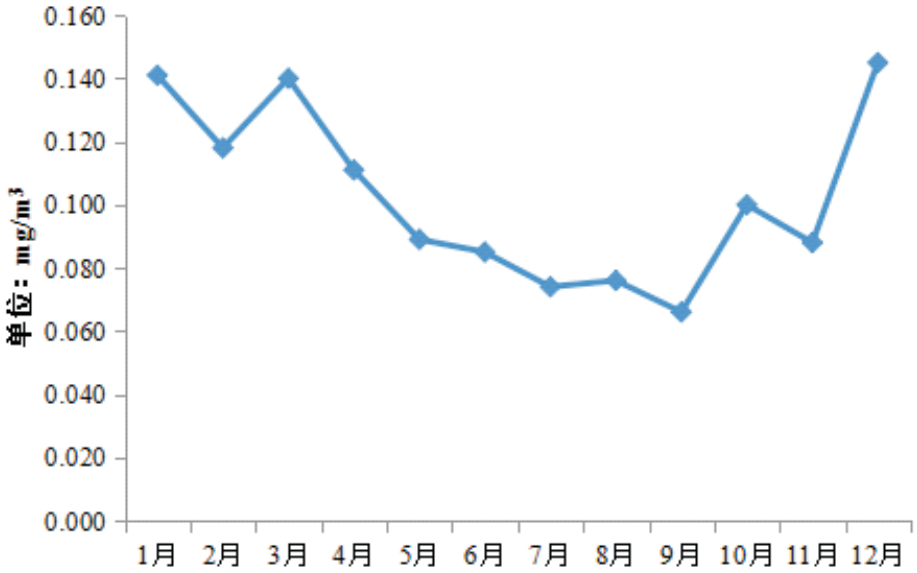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奉贤区酸雨频率和降水pH值变化趋势图

（8）道路扬尘颗粒物

2019年，我区道路扬尘颗粒物月均浓度范围为0.066-0.146 毫克/立方米。全区年均值为0.103 毫克/立方米，比全市年均值（0.105毫克/立方米）低了0.002 毫克/立方米。

2019年，我区道路扬尘颗粒物月均浓度最高峰出现在12月，月均值为0.146 毫克/立方米，最低峰出现在9月，月均值为0.066 毫克/立方米。



2019年奉贤区道路扬尘颗粒物浓度变化趋势图

环境质量状况

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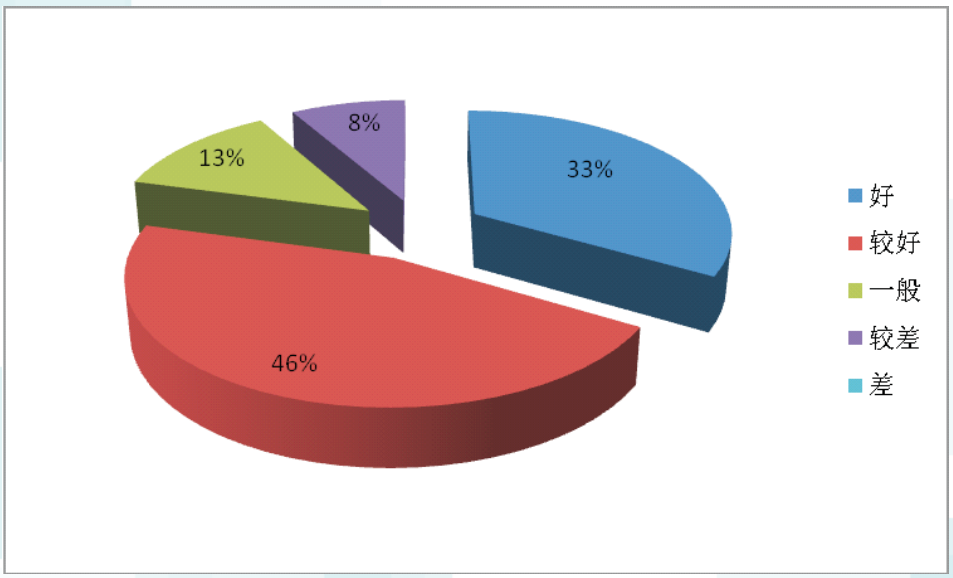
总体状况

2019年，奉贤区区域噪声昼间为“一般”等级，夜间为“较差”等级；道路交通噪声昼间为“较好”等级，夜间为“较差”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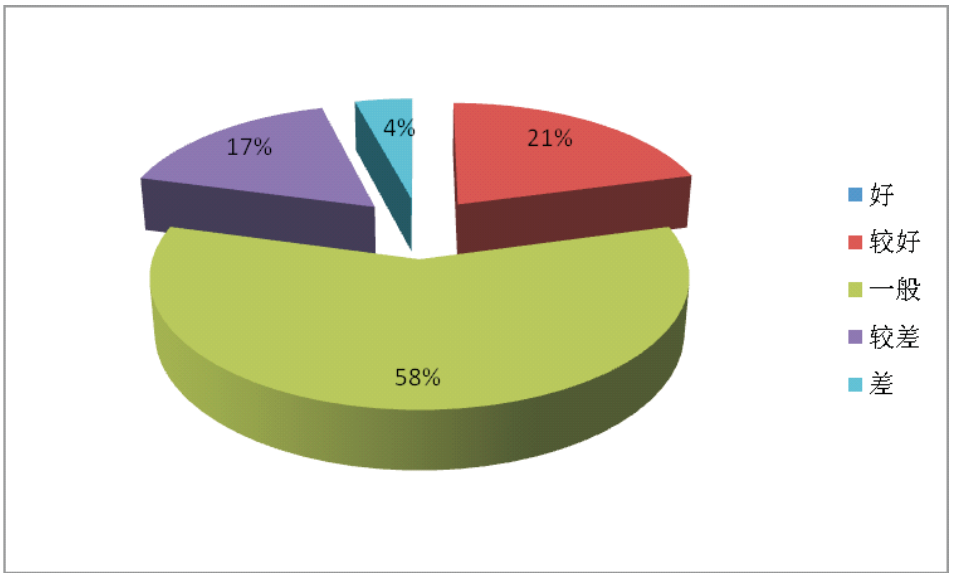
主要评价方法

（1）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奉贤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6.1dB(A)，较2018年上升1.7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1.3 dB(A)，较2018年上升0.3dB(A)。昼间和夜间时段有85.4%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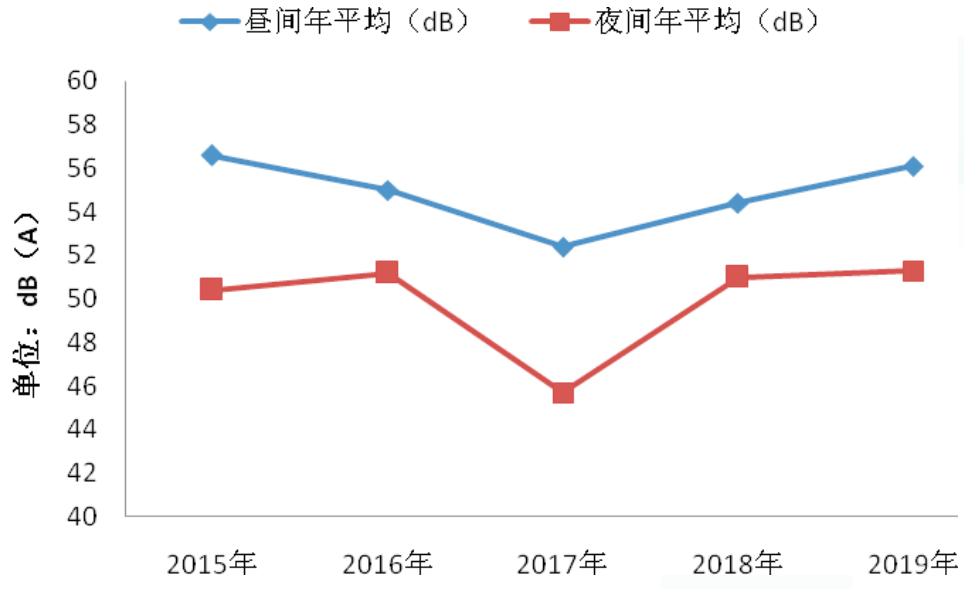


2019年奉贤区昼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2019年奉贤区夜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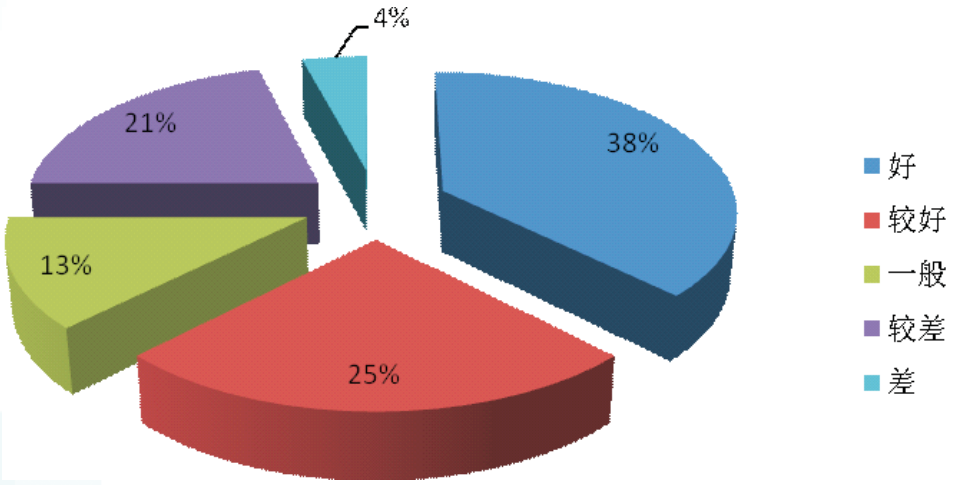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在52.4-56.6 dB(A)之间，夜间时段平均在45.7-51.3dB(A)之间，年际间呈波动状态，总体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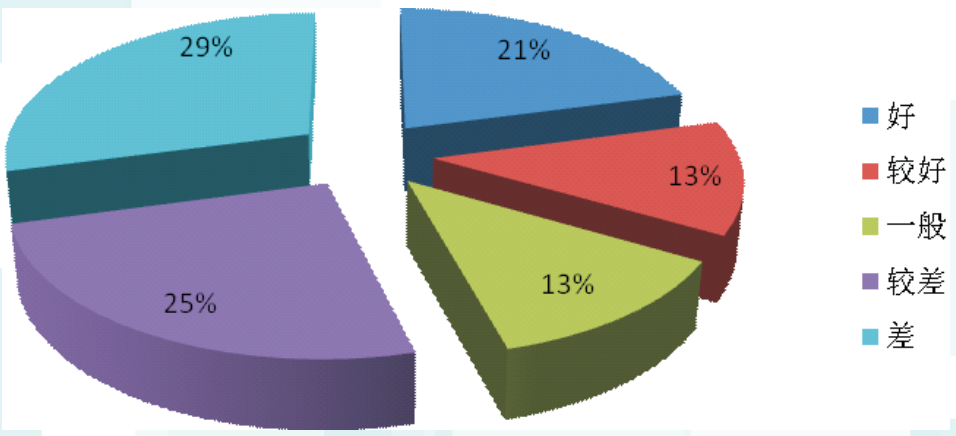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奉贤区区域噪声变化趋势图

（2）道路交通噪音

2019年，奉贤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9.4 dB(A)，较2018年上升0.6 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2.4 dB(A)，较2018年下降1.9 dB(A)。昼间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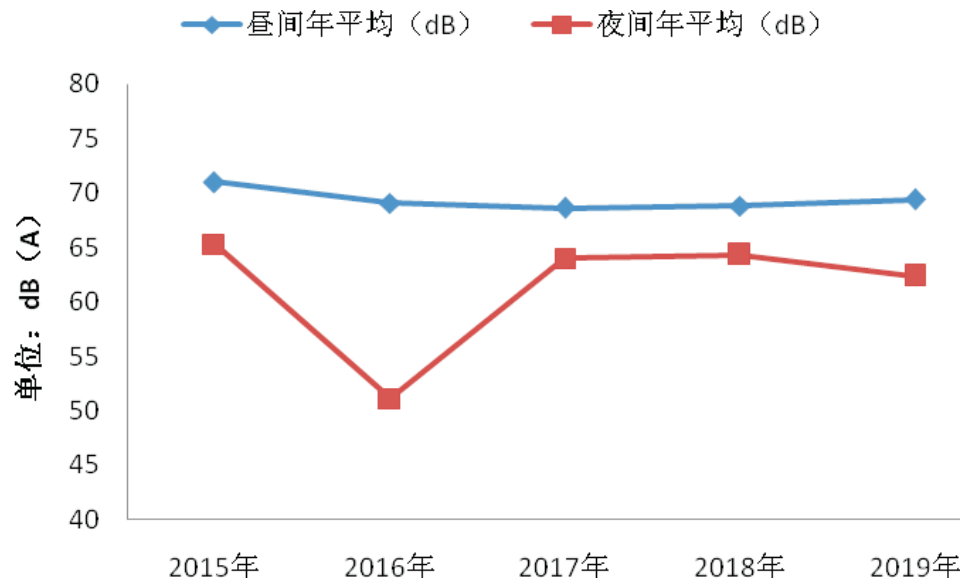


2019年奉贤区昼间时段道路交通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2019年奉贤区夜间时段道路交通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在68.6-71.0 dB(A)之间，夜间时段在51.1-65.3 dB(A)之间，总体基本持平。



2015-2019年奉贤区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主要工作进展

污染防治攻坚战暨“水天一色”立功竞赛活动

顺利推动“水天一色”立功竞赛活动。评出第一批“水天一色”立功竞赛获奖名单：综合奖5个；特色单项奖10项，共124个团队（集体）；优秀个人奖10项，共215人，并在“五一”表彰大会上，对2018年度“水天一色”立功竞赛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极大的激励了基层人员、社会公众、企业的参与热情。同时按照“水天一色”立功竞赛区四套班子领导视察活动分组安排，开展13组视察活动，累计视察44个点位，创造了全区立功竞赛的良好氛围。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任务清单，编制印发《2019年奉贤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经委等部门细化职责分工；并建立联络人机制，每月调度相关工作开展情况。2019年，39项管理类项目，3项工程类项目全部完成。其中完成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企业25家；鼓励企业“油改气”、“油改电”，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305台；完成产业结构调整100家；完成3家工业无组织监管企业执法检查；加强对工地、码头、堆场等易产生扬尘区域的全过程监管，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审核核发工作，累计发放2791张。修订编制我区大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清单内管控涉气排放企业数为527家。累计发布黄色预警2次、红色预警1次，落实556家企业1317条生产线预警期间停限产。开展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行动，研究编制了《奉贤区关于开展2019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通知》，专项执法巡查与检查污染源数量共391起。

水污染防治计划

奉贤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共涉及工作内容45项，已全面启动，项目启动率为100%。2019年年度26项，截止12月，项目任务完成率100%。奉贤区按要求开展原水监测，同时建立并实施饮用水供水出厂水质和用户水龙头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制度，全年指标均合格。按照《奉贤内河辖区防治船舶水污染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及《奉贤内河辖区通航水域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监督管理方案》加强黄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船舶水污染防治工作。东、西部污水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一级A），并根据泥水气同治的要求完成除臭设施改造。2019年配合雨污混接改造，完成6.7公里管网建设。新建奉贤区通沟污泥处置工程（60立方米/日），年内已完成项目建设。2019年共抽查主管880条，连管2674条，发现和整改积泥等各类问题近600个。完成了雨污混接调查工作，共发现各类雨污混接点1226个（住宅小区混接除外）。按照《上海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奉贤区相继实施了大叶公路改造工程，九棵树艺术中心、泡泡公园等海绵城市概念工程。奉贤区规模化养殖数量及养殖规模总量已控制在10万头标准猪以内。截止2019年底我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目前已有13家规模养殖场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年，种植绿肥124714.1亩。深翻10114.6亩，累计13.4684万亩。全年补贴推广粮经作物商品有机肥2.7万吨、配方肥3600吨（20万亩次）、缓释肥440吨（1.1万亩次）。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160多万亩次，建立绿色防控技术核心示范面积2.77万亩，全区推广应用面积8.12万亩。我区自2013年开始在青村镇钱忠村开展面源污染定点监测工作。2019年采样水样61份、土样9份、植株样27份，对样品开展可溶性总氮、硝态氮、有机质等指标的检测，并完成氮磷流失量原位监测数据填报等工作。实现100%行政村创建示范村。建成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争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3个。完成3300户村庄环境提升，建成30公里“四好农村路”。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共计36717户，总投资74001万元。截止12月底已完成总工程量的约60%，即2.1万户，提前一年完成节点任务量的131%。我区列入市重点项目调整单项100个，至2019年底，完成97家，占目标总数的97%，降低能耗折合标煤4039吨。开展新一轮的三年行动计划，共完成

主要工作进展

128个工业地块，腾出低效土地面积4834亩。针对工业厂房违法违规出租转租现象共整治完成437个违法违规出租点位。2019年我区完成减量化立项150.13公顷（当年立项），验收172.53公顷（往年项目）。完成320家企事业单位的闭水试验检查。我区12个街镇、社区、开发区全部通过市“无违建先进街镇”验收；全区290个村居均已创建“无违建先进村居”，创建率100%。2019年目标任务消劣516条，实际已完成消劣河道606条，完成市考核任务117%，全区劣V类水体占比从年初15.6%下降至2.7%。全区纳入市、区、镇控水质监测断面共计433个。从1-12月平均水质指标分析，劣V类水体仅有13个（3%），V类水体为31个（7.2%），IV类水体达185个（42.7%）、III类以上水体为204个（47.1%）。433个市、区、镇控水质考核断面达标率从年初90.8%提升至97%，水质断面已接近全面达标。我区今年已完成54.3公里中小河道整治。并通过河道轮疏的长效管理方式完成423公里的河道疏浚任务。

土壤防治计划

2019奉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共38项，年度任务已基本完成。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和详查单位，积极对接详查企业，完成206家企业信息上传国家详查系统以及42家企业的采样监测；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结合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完善本区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对所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全面摸清本区范围内固体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结合市局下发的488个卫片点位开展了现场核查，发现固体堆点191个（其中工业固废5个点位），现已全部完成整治；排查发现的5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已建立一场一档案，开展调查评估和监测，结合实际用途规划分别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研究制订了《奉贤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全区共7个地块，均已录入国家污染地块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其中1个需开展治理修复现已完成修复方案编制，1个经评估风险可接受现已开发利用，1个正在开展调查，其余4个地块经调查监测均未发现超标；35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全部完成土壤和地下水年度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主要内容；完成星火开发区和化工分区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均未超标；组织2次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培训，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我区共设九大专项领域任务，共103项工作任务（市级项目72项）。到2019年，已启动项目101项（市级项目70项），已完成33项（市级项目23项），启动率达到98%（市级启动率97%），完成率为32%（市级完成率32%）。

主要工作进展

水环境保护专项

基本完成奉贤区通沟污泥处置项目建设；累计完成南排污水总管及附属设施修复总工程量的54.8%；对84个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现已完成工程量的45%；累计完成1381个市政、企事业、沿街商铺雨污混接点改造；完成211家公共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改造；完成《奉贤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18-2035年）》编制并获得市住建委审批，上海之鱼地块获得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的称号；累计完成1761条段850.54公里中小河道疏浚；金汇港、蔡建河、新朝河等47条段45公里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总任务量的90%；已打通断头河110条段，打通阻水坝基172处。

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南桥新城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已完成整体工程量的80%；编制奉贤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摸清奉贤区大气污染排放底数。编制奉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涉及企业556家。持续推进voc治理工作，完成25家VOCs排放企业治理；全面完成1个液散码头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建成南奉公路、贤浦路共10公里公交专用道，开通南团快线，启动公交专用道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奉投放哈罗单车19800辆，覆盖全区各镇、街道、社区，平均使用率为3车次；新建充电桩1923个，目前我区共有充电桩4450个；2019年新安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59家，累计完成5家餐饮油烟治理。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累计完成42家重点行业企业的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分析，并做好详查单位的风险纠偏工作；年内验收的217个减量化项目（面积172.53公顷）全部完成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研究制订《奉贤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完成原塘外化工区土壤修复初步调查，针对核心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积极推进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完成全区39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改，累计处置一般工业固废6.01万吨、建筑垃圾34万吨；研究制定5个非正规填埋场整治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积极推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

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累计达339413户，源头垃圾分类推进达100%；完成奉城湿垃圾处置站建设，新增60吨的湿垃圾处置量；继续推进餐厨垃圾处置场，完成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湿垃圾污水处置系统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工业综合开发区建成1个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平台；完成化工分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并正常运行；完成杭州湾和工业综合开发区2个一般工业固废分拣站试点点位建设；西部建筑垃圾分拣和资源化处置中心已建成并投产使用，年处置能力为30万吨；东部建筑垃圾分拣和资源化处置中心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

工业污染防治和绿色转型专项

累计完成671家产业结构调整，涉及土地面积9565亩；累计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立项面积约339.83公顷；工业综合开发区和生物园区启动绿色（生态）示范园区建设；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亚东石化（上海）公司3家企业获得工信部认定绿色工厂。推进清洁生产和治理改造，累计评估自愿型清洁生产改造28家，验收27家；在全区各街镇（开发区）、部分区属公司积极推进“环保管家”模式，指导企业开展环保管理；全面启动“104”产业区块已开发地块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共对465家单位进行闭水试验；建成杭州湾区域“智慧环保”信息化监管平台，263家企业已纳入平台监管。

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专项

全区畜禽养殖规模控制现已在10万头标准猪（出栏）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到100%；累计种植绿肥和冬季深耕晒垡面24.9万亩，推广使用有机肥5.4万吨、测土配方施肥40万亩次，缓释肥2万亩次，累计改良设施菜田土壤4000亩，完成22000亩次绿色防控，落实25个水稻绿色生产基地；累计完成2个蔬菜基地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设备配套；巩固50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共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170吨；累计完成秸秆综合利用2.6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年度计划3.7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改造任务，10904户农户的村庄改造已完成75%。

主要工作进展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金汇达令港公园已全部竣工并开园，累计完成10公顷绿化建设；上海之鱼绿地已建成青年艺术公园、雕塑艺术公园、泡泡公园以及环湖绿化，共计建设绿地62.2公顷；累计建设林荫道27.4公里、立体绿化3.23万平方米、生态公益林7841亩、生态廊道1912亩、绿道建设65.34公里、绿地134.18公顷；累计完成2236个“和美宅基”、4313个“和美楼组”创建；工业综合开发区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

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专项

杭州湾公司和工业综合开发区已与第三方签约启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鑫广完成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持续推进“两网融合”，累计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461个；完成绿色生态城区规划编制；创建成功1个市级环境教育基地、1个区级环境教育基地、1个市级安静小区。

政策机制和能力建设专项

持续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累计已核发12个行业158家企业；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特征因子在线监测试点，初步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加强固定源在线监测能力建设。

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奉贤区部分）

2019年度60个整治项目已全部完成，按类别统计，关停项目30个，产业提升和深化治理项目24个，区域环境整治项目3个，能力建设项目3个。通过整治，区域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2019年该区域环境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6.5%。

固体废物管理

■ 持续开展2019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

制定《奉贤区2019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确定74家产废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其中56家重点产废单位，18家一般产废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1家危废未申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危废管理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和环境安全专项检查。

积极落实市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和环境安全专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企业18家，立案查处6起。

■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

及时落实市局《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照专项检查任务要求制定检查企业名单及实施计划，共确定检查企业155家，现检查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监察大队全面完成现场检查，并通过国家下发的“危险废物专项治理APP”及时填报排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2019年，有4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4家危废处置单位核准经营规模共78960吨，实际处理量44509.9吨；奉贤区管理计划生效企业1957家，全年转移量（包含跨省转移）69719.8425吨，桶51829只。

主要工作进展

辐射安全管理

为了保障区域辐射安全，2019年，通过严格辐射安全许可、实施放射源专项检查、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日常监督、组织辐射安全应急演练、开展辐射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培训等方式，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倒逼企业落实辐射安全责任，提高区域辐射安全系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9年底，奉贤区共有核技术利用持证企业共119家；2019年，累计安排检查核技术利用企业共101家次，开展放射源专项核查16家/次、移动探伤首次作业专项检查10家/次、放射性物质运输检查4家/次。

环境法制和执法

2019年，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902人次，检查1836批次，检查单位4482户次，共监理污染防治设施4009台（套），处罚违法行为213件，共处罚款2716.69万元；实施查封、扣押12起，停产整治2件，因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追究刑责9件，移送公安实施行政拘留1件；发放执法意见书共73份。

2019年，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先后开展了危险废物专项、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专项、一类污染物专项、违法违规问题点位整治专项、整治和规范工业厂房出租转租行为专项、金山地区联合执法专项、空气质量改善专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专项等20余项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结合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信访检查等执法工作，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019年，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持续深化可丈量执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梳理生态环境执法职责，组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争当优化营商环境“金牌店小二、创造梦之队”，通过开展上门问诊、专家坐诊、靶向培训等工作，以党建+服务延伸执法，着力提升执法温度，创新实施免罚清单、负面清单、合作清单等“三张清单”，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协调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污染减排

2019年奉贤区完成企业产业结构调整100家；清洁生产强制性企业3家，自愿性企业评估21家，完成验收21家。锅炉提标改造305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25家，顺利完成2019年总量减排任务。

环保督察整改

2019年4月2日-4月24日，上海市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奉贤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察期间共转办100个下沉问题和260个信访投诉件，7月2日，督察组向奉贤区反馈督察意见。奉贤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奉贤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报送市委、市政府。奉贤区坚持“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坚决有力地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到2019年底已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计划进度，根据反馈意见梳理出的24个具体问题，22个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原塘外化工区土壤修复项目、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2个具体问题整改按照节点目标稳步推进。

2019年7月11日-8月11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上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督察工作，督察期间，奉贤区共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192件，其中，重点信访件18件。截止到2019年底，已办结167件、阶段性办结25件。

保障措施

环保投入

2019年奉贤区环保总投入40.68亿元，占全区GDP的4.59%。其中，污染源防治完成投资129616.85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31.86%。其中，废水治理22049.91万元，废气治理30506.70万元，固体废物治理9461.88万元，噪音治理3854.30万元，土壤修复2356.38万元，企业产业结构调整2151万元，执行“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46508.25万元，其他治理12728.43万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投资10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投资70440.40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17.32%；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36816.47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33.63%。其中污水收集处理工程17554.68万元，燃气工程和清洁能源替代28152.11万元，集中供热工程17330万元，园林绿化建设59650.11万元，河道整治工程40357万元，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1470万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1225.05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0.30%；环保设施运转费65619.54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16.13%；其他投资3051.72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0.75%。

环评管理

2019年，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共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735项（报告表725项、报告书10项）。其中，建设项目环评涉及总投资181.02亿元，环保投资5.24亿元（占总投资的2.89%）。完成夜间施工的审批70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41项，排污许可证的审批146项。2020年将大力推动排污许可工作，全面覆盖全区各行业固定污染源。

继续做好窗口服务工作。持续做好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为主的行政许可工作，强化窗口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窗口整体服务水平。

环境监测

2019年，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完成了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辐射、污染源、应急等各项环境监测任务。2019年，为持续改进本站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完成监测站体系文件的改版，保证体系良好运行；同时，为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有效性，提高监测工作的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准全”，一方面对站内监测工作各环节的日常监督，另一方面加强对社会化服务机构进行常态化考核，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此外，奉贤区环境监测站还通过持续开展业务大比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科研院所合作、环境监测平台建设等，提高业务能力，优化人才结构，加强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扩大数据应用，保障依法监测、科学监测和诚信监测。

“互联网+”环境监测管理平台

根据《奉贤区智慧城市三年行动纲要（2017-2019）》文件要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启动了“互联网+”环境监测与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并于2019年8月8日顺利通过验收。

“互联网+”环境监测与管理平台项目由“生态环境数据中心”、“环境质量监控平台”、“污染源监管平台”、“公众参与平台”四个子系统组成。“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实现了基础框架搭建，收录了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科技标准、监测数据、报告等，实现各部门、科室间数据融合共享、信息交互，为环境监管提供数据服务和信息共享支撑。“环境质量监控平台”、“污染源监管平台”接入各类自动监测站点数据、方便管理部门实时监控。目前，已接入污染源在线企业114家，其中废气企业91家，共140个排口；废水企业46家，共60个排口，基本实现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全覆盖。环境质量方面接入空气站4个、地表水站8个、园区空气特征站6个、扬尘监测点220多个，均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公众参与平台”向公众展示了奉贤区空气质量、主要河道水质情况、工地扬尘等实时监测数据。同时开发了奉贤智慧园区APP，根据职能分为管理端和企业端两个版本。奉贤智慧园区APP除了空气质量、河道水质、街镇扬尘等信息公开内容外，还支持污染事件的复核，企业可将现场照片、故障情况、运维台账等信息上传至平台，为管理人员数据审核提供辅助。

为进一步提升“互联网+”环境监测与管理平台的实际使用效应，切实提升我局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我局参考市级相关管理要求，制定了“互联网+”环境监测与管理平台报警响应方案。配合平台短信报警功能，根据企业、站点各自对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当出现异常、超标等现象时，系统第一时间触发报警短信，提示企业负责人、属地环保工作组、局数据审核人员及时对异常事件开展复核，提高对异常数据响应的及时性。事件复核后确认有效的超标数据将根据职责分工，推送至相关科室、支队及分管领导，通过报警响应机制在局内初步构建分级响应、上下联动的污染防控格局。

公众参与和监督

意见提案办理

区“两会”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9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1件（为主办件）、区政协委员提案8件（主办件4件，会办件4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投诉受理和应急处置

2019年共计受理各类环境信访2362件，比去年同期2731件下降13.5%。其中投诉废气类1319件，废水类285件，噪声类311件，固废类64件，油烟气类237件，放射性类1件，电磁辐射类1件，化学品、农药类2件，新建项目类79件，其他类63件。

2019年接到“12369”市环保热线总队转“110”公安的环境应急突发事故共有10件，其中废气类的环境事故7件；废水类的环境事故2件；固废类的环境事故1件。其中1件环境应急事故我局启动了奉贤区环境突发性应急事故三级响应程序、9件环境应急突发性事故我局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指挥支队、监测站、环保工作组进行处置，10件应急突发性环境事故都得到有效处置。

生态环境创建

2019年，奉城镇冯家村成功创建区级生态村，同时完成南桥镇沈陆村、奉城镇协新村等7个已成功创建村的巩固提升；奉浦街道玫瑰苑小区成功创建上海市安静小区；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功创建区级环境教育基地。

信息公开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8条，其中业务类信息196条，信息类信息12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46件，其中同意公开23件，信息补正3件，无法提供15件；本局2019年度在“奉贤环保”新媒体（微信、微博、网站）发布环保相关信息，推送微信491条，发布微博517条，网站417条。

生态环境宣传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借“水天一色”东风，有力推进环境宣传工作。一是全面助推“水天一色”立功竞赛活动。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农工党奉贤区委、区农委、区卫健委，立足中国主题“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共同举办“水天一色·美丽贤城”论坛活动，邀请居民、企业及相关单位代表，集思广益，共同谋划奉贤区的发展前景和美好未来，做到“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举办主题广场宣传活动，通过歌舞、小品、诗朗诵等不同形式，讴歌环境保护工作，宣扬环境保护精神，同时现场组织摊位，提供各类咨询及义诊服务。6月5日共有超500名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当天活动。二是探索丰富宣传工作方式。探索引入优秀社会第三方力量，在6个“环保微家”试点社区开展“暑期环保小课堂”活动，开设各类课程24次，涉及污染防治讲座、户外风物导赏、制作花朵标本及污水净化实验，摆脱原有的、单一的说教形式，受到了广泛好评，活动参与人数400余人次；拍摄定稿法制动画片四部，上海市首例生态损害赔偿案宣传片一部，通过各类型案例讲解为企业环保管理人员敲响警钟。三是继续开展环保重点工作培训。今年共举办环保重点工作培训5场，根据前期调研的结果，针对不同的群体，分别开展信访工作、排污许可证核发、固废系统操作等，提升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参与人次900名。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土壤污染防治法》是我国首次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的专门法律，填补了我国污染防治立法的空白，完善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体系。该法就土壤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土壤污染防治基本制度、预防保护、管控和修复、经济措施、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下是对《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内容的解读：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的政府责任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

同时，《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确立了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同时，由各级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其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管理体制，以避免“九龙治水、多头管理”可能导致的监管真空弊端。

建立土壤污染责任人制度

《土壤污染防治法》在“谁污染，谁治理”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理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责任、强化污染者责任，促使土壤污染防治追责主体更加明确。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同时，鉴于土壤污染防治的特殊性，《土壤污染防治法》特别强化了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时的保护土壤义务，规定其应当对可能污染土壤的行为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土壤的污染；

《土壤污染防治法》在第四十五条中确立了按照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和政府的先后顺序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的基本制度框架，并且在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详见下文）中明确了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及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情

况下责任人如何确定的问题，以避免土壤污染因责任主体不明、追偿不到位导致修复不及时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八条：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建立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制度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每十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为了弥补普查时间跨度较大的不足，该条还规定了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制度，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规范，统一规划国家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站（点）的设置。

与此同时，《土壤污染防治法》还特别规定了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的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的情形，以建设用地为例，对于曾经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要求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土壤污染情况的重点监测。

建立土壤有毒有害物质的防控制度

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土壤污染的产生，《土壤污染防治法》强化建立土壤有毒有害物质的防控制度：

《土壤污染防治法》强化了企业源头预防的义务，规定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另外，《土壤污染防治法》还特别强化了对矿产资源开发、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固废处置企业以及农业投入品的管理，以从源头防治土壤污染；

另一方面，《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要求制定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强化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责任。同时，根据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和其它有关情况确定并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名录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对重点监管行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对重点监管单位提出了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防控要求，并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必须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建立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

《土壤污染防治法》也特别强化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并根据不同类型土地的特点，分别规定了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不同制度和措施：

针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了分类管理制度，即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针对不同种类的农用地，分别设置了不同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如对于列入严格管控类的农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即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对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此外，《土壤污染防治法》还规定了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应当采取的风险防控和修复措施，以及修复工程的实施程序和修复中的污染防治要求。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

由于土壤污染治理经费数额巨大，单单依靠土壤污染责任人或仅靠国家财政支持对土壤污染进行修复困难较大。对此，《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家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或者消亡的土壤污染

治理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同时规定对《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或者消亡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承担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可以申请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于土壤污染治理。

同时，《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了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措施，这些措施与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的并行实施，对于土壤污染治理行业的从业企业无疑是极佳的发展机遇。